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该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付磊、谢鲁江、梅慎实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